渑池县第三小学综合楼多功能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MCGZ[2025]282-ZC220 渑池竞磋采购-2025-139

采购人: 渑池县第三小学

代理机构: 大业信息技术(河南)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5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1 |
| 第四章 |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9 |
| 第五章 | 技术参数42 |
| 第六章 | 响应性文件格式4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渑池县第三小学综合楼多功能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编号: MCGZ[2025]282-ZC220、渑池竞磋采购-2025-139
- 2. 采购项目名称: 渑池县第三小学综合楼多功能室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682330. 46 元

最高限价: 682330.46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
| 1 | MCGZ[2025]282-ZC220 | 渑池县第三小学综合 | 682330. 46 | 682330.46 |
| | MCGZ[2023]282-2C220 | 楼多功能室项目 | | |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等):
- 5.1 采购范围: 采购多功能室扩声系统、灯光系统、显示屏、中控系统等。

(详见第五章技术参数)。

- 5.2 预算金额: 682330.46 元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4质量要求: 合格。
- 5.5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 5.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 3.3 供应商需提供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3.4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格式自拟。
- 注: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3. 方式: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招标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 4. 售价: 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0月15日08时20分。
-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0月15日08时20分。
 - 2. 地点: 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一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 4.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 5. 评标打分部分: 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 涉及到资格审查、

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 6.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监督单位: 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 0398-4818677

2、采购人: 渑池县第三小学

地址: 渑池县黄花工业区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5890290277

3、采购代理机构:大业信息技术(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63 号 9 层 911 号

联系人: 候女士

联系方式: 178866865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 渑池县第三小学 地址: 渑池县黄花工业区 联 系 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589029027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大业信息技术(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63 号 9 层 911 号 联系人:候女士 联系方式: 17886686505 |
| 3 | 项目名称 | 渑池县第三小学综合楼多功能室项目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项目编号 | MCGZ[2025]282-ZC220、渑池竞磋采购-2025-139 |
| 6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7 | 质保期 一年 | |
| 8 | 3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 |
| 9 | 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2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 3.3 供应商需提供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
| | | 承诺书; |
| | | 3.4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 | |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 |
| | | 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 |
| |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
| | | www. ccgp. gov. 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 | | 名单";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 |
| | |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
| | | 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 |
| | | 截止时间前); |
| |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
| | | 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 |
| | | 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 |
| | | 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 |
| | | 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 |
| | | 标截止时间止)); |
| | |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格 |
| | | |
| | | 式自拟。 |
| | | 注: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 |
| | | 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 、// :: |
| | | 主体库。 |
| 1.0 | 机卡伊尔人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海时即【2010】4号)第6名的现实。 机标识证 |
| 10 | 投标保证金 | 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 |
| | ᄜᄼᄼᄺᄼ | 不再收取。 |
| 11 | 响应性文件递交 | 2025年10月15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
| | 截止时间及地点 | 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
| 1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2025年10月15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
| | | 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一室 |

| | | 682330. 46 元 | |
|-----|-------------------|---------------------------------|--|
| 13 | 招标控制价 |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 | |
| | | 报价。 | |
| | |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 |
| 1.4 | 磋商小组的 |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 | |
| 14 | 组建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 | |
| | | 机抽取。 | |
| 15 | 授权评委小组推 荐中标候选人 |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个 | |
| | | 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 | |
| 1.0 | /b == /\ == | 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三个网站同步中标结果公告。 | |
| 16 | 结果公示 |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未中标 | |
| | | 企业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告知未中标原因。 | |
| 17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 |
| 18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 | 1.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 | |
| | 报价及费用 | 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招标人不另外支 | |
| 20 | | 付其他任何费用; | |
| 10 |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 |
| | | 豫招标(2023)002号向中标人收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 | |
| | | 当包含该代理费用。 | |
| 21 | 偏离 | 允许正偏离。 | |
| 22 | 解释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 | |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投标人(以 | |
| | 电子化交易注意 事项 | 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 | |
| 23 | | 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 | |
| | | 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 |
| | |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 | |
| | | 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 "交易智库"中下载操 | |

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 一、电子化投标
- (一)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 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 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 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 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 html?SoftTypeCode=03 进行下载。

- (二)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 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 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 400-998-0000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 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 进行处理:

-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 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 标会议继续进行。
-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 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 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 开标。
- 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 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 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 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 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 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 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 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 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 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 总则

1.1.1 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 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合格的供应商

- 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 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1.1.2 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1.1.3 磋商费用

本次竞争性磋商磋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计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该代理费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1.2 供应商须知
- 2.1.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 2.1.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1.5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2.1.6 投标文件格式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电子文件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目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相关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4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电子化交易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 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建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 一、电子化投标
- (一)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 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 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 建下载"中查看。
 - (二)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 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磋商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供应商可以通过网络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请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登录 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 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待所有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4、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 5、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 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 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 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 6、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营业执照、业绩、

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 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3. 初次报价表
- 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初次报价表。每项费用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2 有关费用处理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 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其它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3.5 初次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3.5.1 项目总价:包括买方服务需求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 3.5.2 各项报价的总和等于总价
- 4. 磋商与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2名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开标当天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

5、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 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 情况。

6、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 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 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7.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7.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7.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7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 7.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 7.9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 竞争性磋商只有2家响应人仍可继续进行。
- 8.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 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 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8.1.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
 - 8.2 询问及质疑
- 8.2.1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9. 授予合同
 - 9.1 签订合同
- 9.1.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不超过 30 日),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 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 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 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

的有关规定处理。

- 9.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 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 9.1.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9.2 投诉

- 9.2.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9.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9.2.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9.2.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9.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9.2.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9.2.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

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 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 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其质疑将被拒绝;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 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 材料。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 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

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1

- 9.2.8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捏造事实;
 - 2、提供虚假材料;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 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1: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 质疑供应商: | |
| 地址: | 邮编: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授权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 |
| 质疑项目的名称: | |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 招标人名称: | |
|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 |
| 质疑事项1: | |
| 事实依据: | |
| | |
| 法律依据: | |
| | |
| 质疑事项 2 | |
| ••••• |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
| 请求: | |
| 签字(签章): | 公章: |
| 日期: | |
|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次项目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详细审查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审因素如下:

一、初步审查

| 桑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形式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评审 | 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 单位公章 |
| | 标准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控制价 |
| | 资格 评 准 | 营业执照 |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无行贿查询结果或承 诺 |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初步评审 | |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 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信用中国"、"中国 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响 | 供货期 |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应 评 | 质保期 |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审标 | 质量要求 |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准 | 投标有效期 |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二、详细审查: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报价分:30 分,技术分:50 分,商务分:20 分,综合得分按公式计算: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 评分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 | | | (1) 本项目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采购人不予 |
| | | | 接受, 且报价无效; |
| | | | (2) 有效报价计算得分: 有效报价范围内, 满足磋商文件 |
| | | | 初步评审要求且投标人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 |
| | | | 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 | |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 | | 注: (1) 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
| | | | (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 |
| | | | 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 |
| | | | 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 |
| | 投标报价(30分 | | 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
| 报价 (30 分) | | 20 45) | (3) 价格扣除: |
| | | 30 717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
| | | | (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 |
| | | | 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 |
| | | | 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 |
| | | 业按 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 |
| | | |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 |
| | | |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
| | | |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 |
| | | 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 |
| | | | 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 |
| | | |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
| | | |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 |

| | | 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 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1-20%)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 | 技术指标响应情 况 (0-20 分) |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能够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得满分 20 分,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扣 1 分。 |
| 技术标 (50 分) | 实施方案 (0-5 分) | 项目实施方案要素针对性强、完整无缺项、详实、阐述 清晰、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得 5 分; 项目实施方案较完整且无缺项,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 足但其内容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得 3 分; 项目实施方案中有缺项的该项不得分;其它小项其内容 重点不太明显、操作的可行性复杂,可能影响到技术偏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者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 | 运输保障方案 (0-5分) 质量保证措施 (0-5分) | 有详细的运输保障方案,且具有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的,得5分; 有较详细的运输方案,但工作流程一般,措施较为科学的,得3分; 内容差或者不完整得1分; 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措施有保障的,得5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为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3分; |

| | T | |
|-----------|-----------------|---------------------------------|
| | |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1分; |
| | | 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 | 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 |
| | | 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5分; |
| | /// | 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 |
| | 供货进度保证措 | 本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较强得3分; |
| | 施 (0-5 分) | 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 |
| | | 针对性不强,得1分; |
| | | 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 | 培训内容全面详实情况、培训时间长短、培训人员数量多少。 |
| | | 分三个档次打分。 |
| | 培训方案(0-5 | 内容详实,培训时长、人数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
| | 分) | 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人数较好的得3分; |
| | | 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为第三档得1分; |
| | | 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 | 应急预案(包含应急维修措施)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 |
| | 应急预案(包含 | 量有保障的,得5分; |
| | 应急维修措施) | 应急预案(包含应急维修措施)较全面,合理,得3分; |
| | (0-5分) | 应急预案(包含应急维修措施)不全面、或者不详尽的的, |
| | | 得1分; |
| | | 一块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 | | 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 |
| | 业绩 | 得2份,该项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和中标 |
| 商务标 (20分) | (0-4分) | 通知书。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资料,没有不得 |
| | | 分。 |
| | 产品实力 (0-5 分) | 1、所投精品录播主机产品制造商具备创新的质量管理模式、 |
| | | 先进的质量理念,获得过中国质量奖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 |
| | (0.931) | 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制 |
| | | |

| | Thursday is an a |
|------------|--------------------------------------|
| | 造商公章) |
| | 2、所投精品录播主机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强的新技术研发 |
| | 实力,可提供高水平技术支撑,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 |
| | 得1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 |
| | 公章) |
| | 3、所投导播控制台产品制造商荣获过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 |
| | 奖或国家级科学技术发明奖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需 |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 | 4、所投导播控制台产品制造商具备较强的企业管理能力, |
| | 同时具备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
| | 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需 |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免费维修时 |
| | 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地点) |
| | 全面、详细、可行的得 2 分,基本全面、详细、可行的得 1 |
| | 分; 没有不得分。 |
| | 2、对保修期限内的承诺(质保期、服务内容等),全面、 |
| | 详细、可行的得2分;基本全面、详细、可行的得1分;没 |
| 售后服务 | 有不得分。 |
| (0-8分) | 3、对保修期限外的承诺(质保期、服务内容等),全面、 |
| | 详细、可行的得2分;基本全面、详细、可行的得1分;没 |
| | 有不得分。 |
| | 4、供应商详细说明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情况、备品备件供 |
| | 应情况,全面、详细、可行的得2分;基本全面、详细、可 |
| | |
| | 行的得1分; |
| | 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服务能力和优 |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能力和优惠承诺,服务程 |
| 承诺(0-3分) | 序、人员配备技术力量和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间等打分。 |
| |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 |

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得3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 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

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全面,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注: 评分办法中要求材料均以原件扫描件为准,保证清晰可见。

三、综合评估法

3.1、本次采用综合评估法。

磋商小组按与各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将 磋商内容记录在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 商,将视其首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 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 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 进行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 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 序推荐。

- 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 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成员投票予以 表决,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 3.4、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四、磋商程序

4.1 初步评审

- 4.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附表 1 初步评审表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4.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废 标处理。
 - (1) 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 详细评审

- 4.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4.2.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小组认定,属于恶性竞标的,可以按废标处理;磋商小组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或打分。

4.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4.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4、计分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响应单位的评标分数。响应单位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

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4.5 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磋商报告。

4.6 定标办法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评审报告。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 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磋商小组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 荐。

- (2) 采购人按磋商小组写出磋商报告确定排序第一的响应单位为成交人。
-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财库【2014】 214号"文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 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由项目采购单位与成交单位根据本磋商文件、成交单位响应文件及成交通 知书,协商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 项目名称: | |
|-------|--|
| 合同编号: | |
| 甲 方: | |
| 乙 方: | |
| 签订时间: | |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 甲方(全称): | |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 |
|----|--------------|-------------------|-------------------------------------------|
| 购 | | |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 乙方1(全称):_ | | (供应商) |
| | 乙方 2 (全称): _ | |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 |
| 有) | | | |
| | 乙方3(全称) | |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 |
| 有) | | | |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 和国民法典》、《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 |
| 及2 |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 | ※判文件等采购文件 | 大、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 |
| 通知 | 山书》,甲乙双方同道 | 意签订本合同。具位 | 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 | 1. 项目信息 | | |
| | (1) 采购项目名称 | ζ: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2) 采购计划编号 | | |
| | (3) 项目内容: | | |
| | 采购标的及数量(1 | 台/套/个/架/组等 |) : |
| | 品牌: | 规格型- | 号: |
| |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 求、商务要求具体。 | 见附件。 |
| |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 | ,请填写该产品关键 | 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
| | 标的名称: | | |
|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 | (注:关键部件是指 | 省财政部会同有关 音 | 邓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 |
| 关音 | 邓门指定的测评机构是 | 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计 | 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
| | ②涉及车辆采购,i | 请填写是否属于新的 | 能源汽车: |
| | □是,《政府采购品 | 品目分类目录》底绘 | 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
| | 口丕 | | |

|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 | |
|-----------------------------------------------------------------|--|--|
|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 | |
|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 | |
|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 |
| (6)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 | |
|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 | |
|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 | |
|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 | |
|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 | |
|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 | |
| 分包主要内容: | | |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 |
| | | |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 |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 |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 | |
|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 |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 |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 | |
|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 | |
| | | |
|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 |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 | |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 |
| □否 | | |
|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 |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 | |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 |
| □否 | | |

|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 □否 |
|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 □是 □否 □不涉及 |
| 2. 合同金额 |
| (1) 合同金额小写: |
| 大写: |
|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 大写: |
|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
|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
|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 |
| 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 3. 合同履行 |
|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
| (2) 履约地点: |
|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
|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 履约担保期限: |
| (4) 分期履行要求: |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 |
|--------------------------------------------|
| 验收主体: |
|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
|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
|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
|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口是 口否 |
|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
|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 |
| □否 |
|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
|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
| 口分期/分项验收: 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
| (4) 履约验收程序: |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 |
| 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
| (6) 履约验收标准: |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
|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 |
| 以下顺序解释: |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 本合同自 | , | 生效。 |
|------|---|-----|
| | | |

7. 合同份数

| 本合同一式 | _份,甲方执 | 份,乙方执_ | 份, |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合同订立时间: | | 月 | .日 | |
| 合同订立地点: | | | | |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

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 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 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 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 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 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 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 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 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 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 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 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 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 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章 技术参数

(详见附件)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 | | (项目 | 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响 | |
| | | 应 | |
| | | 性 | |
| | | 文 | |
| | | 件 | |
| | | | |
| | | | |
| موقب ماش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子签章) | (盖单位章) |
| | 年 | | |
| | | | |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 | (采购人名称) | : | | |
|-----|----------------|---------------------|----------|---------|
| 1.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 (项 | 目名称) 竞争 | 性磋商文件的全 |
| 部内容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付 | 才本次采购项目设备的投标 | 报价为:(大写) |)元; 小 |
| 写: | 元,供货期,质保 | 期。 | | |
| 2. |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 | 观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 | 、撤销响应文 | 件。 |
| 3. | 如我方中标: | | | |
|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 | 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划 | 官的期限内与伯 | 尔方签订合同。 |
|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 | 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 | 且成部分。 | |
| |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 | 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 | 勺担保。 | |
|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 | 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 | 引工程。 | |
| 4. |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 | 立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 | 、真实和准确 | jo |
| 5. | (其他补充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 (盖単位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子签章) |
| | | 日期: | 年 | 月 日 |

(2) 投标函附录

| 项目名称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供应商地址 | | | |
| 供应商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小写) 方 | L |
| 供货期 | | | |
| 质保期 | | | |
| 质量要求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项目负责人及 | | | |
| 联系方式 | | | |
| 补充(如 | 四有) | | |
| | | 供应商: | (盖单位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供应商名称: | | |
|-------------|-----------|----------|
| 单位性质: | | |
| 地址: | | |
| 成立时间:年 | 月日 | |
| 经营期限: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职务:; | |
| 身份证号码: | ,系 | (供应商名称)的 |
| 法定代表人。 | | |
| 特此证明。 | | |
|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供应商: | (盖单位公章) |
| | 日期: 年月 | <u>日</u> |

三、授权委托书

| 本人 | | _(姓名)系 | | (供应商 | 有名称) | 的法定代表 | 5人, | 现委 |
|---------|-------|---------|----------|------|------|--------------|-------------|-----|
| 托 | _(姓名) | 为我方代理人。 | 代理人根据授权, | 以我方 | 名义签 | 署、澄清、 | 说明 | 一、补 |
| 正、递交、撤回 | 回、修改_ | | (项目名称)投 | 际文件、 | 签订合 | 同和处理有 | 手 关事 | 宜, |
| 其法律后果由 | 我方承担 | 0 | | | | | | |
| 委托期限 | · | | | | | | | |
| 代理人无 | 转委托权 | 0 | | | | | | |
| 附: 法定 | 代表人身 | 份证复印件、被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 | (盖鲜 | 位 公章) | | |
| | | 法定代表 | 人: | | (电子 | 签章) | | |
| | | 身份证号 | 码: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委托代理 | 人: | | (签字 |) | | |
| | | 身份证号 | 码: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月 | 日 | | |

四、投标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 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 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 为。
 -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 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 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导致未能中 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自行 补充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根据需要可在本表中自行增加更为详细的报价说明

包含设备价、备品备件价、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安装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及其他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规格或参数 | 响应货物规 格或参数 | 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人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反映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的全部正/负偏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为负偏离)情况。未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视为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技术标中提供详细资料。

| 供应商名称: | | | | (盖单位章) |
|--------|----|---|---|--------|
| 日 | 期: | 年 | 月 | 日 |

七、技术标部分

(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九、商务标部分 (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 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u>,资产总额为<u>万元</u>,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 本单位郑重 | 直声明,根据《! | 财政部 民政 | 部 中国残损 | 英人联合会 | 会关于促进 | 性残疾人就 | 忧业政府: | 采购 |
|----|-------|-----------|----------|---------------|--------------|-------|---------------|-------|----|
| 政策 | 的通知》(| [财库〔2017〕 | 141 号)的规 | 記定,本单位 | 立为符合组 | 条件的残器 | | 生单位, | 且本 |
| 单位 | 参加 | 单位的 | 项目采购活 | 动提供本单 | 单位制造的 | 的货物(由 | 本单位承 | 担工程/ | 提供 |
| 服务 |),或者提 | 供其他残疾人 | 福利性单位制 | 造的货物 | (不包括使 | 吏用非残疾 | 美人福利性 | 生单位注 | 册商 |
| 标的 | 货物)。 | | | | | |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